

# 宁夏银行基金投资人风险提示函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请在办理业务前详阅此风险提示函内容：

一、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四、请仔细阅读拟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准确理解基金投资相关权利和义务,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了解基金产品与银行存款、债券等区别及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明确知道基金投资有可能取得高收益,也有损失本金的风险,客观衡量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判断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收益特征是否相匹配,做到理性投资、谨慎投资。

五、您在购买前请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六、您拟购买的基金的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特别提醒您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基金投资人自行承担。

七、您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最终由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确认,我行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确保交易申请成功之责任,请您于 T+2 个工作日(含)后通过我行柜台确认申请是否成功。